教师顶岗锻炼暂行办法

为加强"双师素质"教师的培养,建立一支理论基础扎实,实践能力较强的教师队伍,不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此办法。

- (一)指导思想和原则。依据"充实队伍、优化结构、提高素质"的指导思想,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,中青年骨干教师为培训重点,按需培训、注重实效、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原则。
 - (二) 对象及范围。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技术课的我校在岗专职教师。

(三) 主要形式及要求

- 1. 教师顶岗锻炼属于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,采用集中与分散三种形式:
- (1) 每学年利用暑假、寒假进行至少二周以上的生产实践锻炼。
- (2) 脱产 2—4 月的生产实践锻炼。
- (3) 具有中级技能资格的双师型教师在保证学校教学的基础上,业余时间进企业兼职锻炼。
- 2. 由教务处、教师本人联系与自己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(行业)生产 第一线,经学校审核同意后进行顶岗锻炼。
 - 3. 顶岗锻炼的企业要优先考虑本专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。

(四)程序

- 1. 根据专业发展或教学需要、学习培训内容以及教师的专业特点制订教师顶岗锻炼年度计划,经教务处审核,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- 2. 在暑假、寒假进行顶岗锻炼的教师,放假前 4 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,填写《孟村职教中心教师顶岗锻炼申请表》。教务处放假前 2 周将申请表交学校审核,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 - 3. 参加顶岗锻炼的教师要制定详实的学习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- 4. 因各种原因要改变学习计划、单位、时间者,必须提出书面申请,经教 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(五) 考核办法

- 1. 顶岗锻炼结束后,每位教师必须认真填写《孟村职教中心教师顶岗锻炼鉴定表》。
 - 2. 在顶岗锻炼期间, 学校将安排有关人员, 到企业随访。

- 3. 每学年,学校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教师进行汇报,将培训所获取的知识与信息传递给其他教师。
 - 4. 在顶岗锻炼期间取得的重要成果或发明, 学校给予表彰奖励。
- 5. 参加顶岗锻炼的教师,应按有关规定及培训部门的要求进行考核及鉴定, 学校将鉴定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,作为当年职称评定、晋级、奖惩等方面的 依据之一,并与学年考核挂钩。

(六) 相关待遇

- 1. 参加顶岗锻炼的差旅费、学习培训及相关费用从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报销。
- 2. 纳入学校培训计划的教师, 锻炼期间内其工资及有关福利按照学校标准正常发放。
- 3. 在顶岗锻炼期间,无特殊原因没有完成培训内容或自动终止培训的教师, 学校将收回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应的处分,并纳入年终考核,取消评优资格。
- 4. 在顶岗锻炼期间,没有通过顶岗企业考核的教师,学校视情节将收回部分相关费用,并纳入年终考核,取消评优资格。

(七)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行。